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濟南市經十路17703號華特廣場B座四層 郵編:250061

4th Floor, Hua Te Building, No. 17703 Jingshi Road, Jinan, China 250061

電話/Tel: (+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傳真/Fax: (+86)(531)8611 0945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關於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開的2016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臨時）會議、第三十二次（臨時）會議決議；
- 3、公司2016年6月2日刊登于《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的《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6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
- 4、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股東到會登記記錄及憑證資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 15:00—2016 年 6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 14:30 在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路桥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因董事长江成先生公务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765,968,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18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84,4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77%。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11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并由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的 2 名股东代表、2 名监事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参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对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90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80,953,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19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8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84,4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77%。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第 1、4、6、7、9、10、11 项议案，未通过 2、3、5、8 项议案，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票数
		票数	占百分比 (%)	票数	占百分比 (%)	票数	占百分比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74,656,718	99.1937	6,233,009	0.7981	63,699	0.0082	780,953,4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87,788	57.9785	6,233,009	41.5964	63,699	0.4251	14,984,496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8,614,988	57.4927	6,219,708	41.5076	149,800	0.9997	14,984,4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14,988	57.4927	6,219,708	41.5076	149,800	0.9997	14,984,496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8,614,988	57.4927	6,219,708	41.5076	149,800	0.9997	14,984,4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14,988	57.4927	6,219,708	41.5076	149,800	0.9997	14,984,496
2.3	发行数量	8,614,988	57.4927	6,219,708	41.5076	149,800	0.9997	14,984,4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14,988	57.4927	6,219,708	41.5076	149,800	0.9997	14,984,496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614,988	57.4927	6,219,708	41.5076	149,800	0.9997	14,984,4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14,988	57.4927	6,219,708	41.5076	149,800	0.9997	14,984,496
2.5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8,614,988	57.4927	6,219,708	41.5076	149,800	0.9997	14,984,4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14,988	57.4927	6,219,708	41.5076	149,800	0.9997	14,984,496
2.6	募集资金投向	8,614,988	57.4927	6,219,708	41.5076	149,800	0.9997	14,984,4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14,988	57.4927	6,219,708	41.5076	149,800	0.9997	14,984,496
2.7	限售期	8,574,988	57.2257	6,247,008	41.6898	162,500	1.0845	14,984,4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574,988	57.2257	6,247,008	41.6898	162,500	1.0845	14,984,496
2.8	上市地点	8,614,988	57.4927	6,207,008	41.4229	162,500	1.0845	14,984,4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14,988	57.4927	6,207,008	41.4229	162,500	1.0845	14,984,496
2.9	本次发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8,574,988	57.2257	6,259,708	41.7746	149,800	0.9997	14,984,4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574,988	57.2257	6,259,708	41.7746	149,800	0.9997	14,984,496
2.10	决议有效期限	8,618,588	57.5167	6,216,108	41.4836	149,800	0.9997	14,984,4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18,588	57.5167	6,216,108	41.4836	149,800	0.9997	14,984,496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687,788	57.9785	6,233,009	41.5964	63,699	0.4251	14,984,4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87,788	57.9785	6,233,009	41.5964	63,699	0.4251	14,984,496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74,656,718	99.1937	6,233,009	0.7981	63,699	0.0082	780,953,4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87,788	57.9785	6,233,009	41.5964	63,699	0.4251	14,984,496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687,788	57.9785	6,233,009	41.5964	63,699	0.4251	14,984,4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87,788	57.9785	6,233,009	41.5964	63,699	0.4251	14,984,496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74,656,718	99.1937	6,229,409	0.7977	67,299	0.0086	780,953,4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87,788	57.9785	6,229,409	41.5724	67,299	0.4491	14,984,496
7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774,656,718	99.1937	6,229,409	0.7977	67,299	0.0086	780,953,4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87,788	57.9785	6,229,409	41.5724	67,299	0.4491	14,984,496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647,588	57.7102	6,269,609	41.8406	67,299	0.4491	14,984,4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47,588	57.7102	6,269,609	41.8406	67,299	0.4491	14,984,496
9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74,656,718	99.1937	6,229,409	0.7977	67,299	0.0086	780,953,4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87,788	57.9785	6,229,409	41.5724	67,299	0.4491	14,984,496
1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4月)>的议案》	774,658,718	99.1940	6,229,409	0.7977	65,299	0.0084	780,953,4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89,788	57.9919	6,229,409	41.5724	65,299	0.4358	14,984,496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774,656,718	99.1937	6,229,409	0.7977	67,299	0.0086	780,953,4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8,687,788	57.9785	6,229,409	41.5724	67,299	0.4491	14,984,496

上述第2、3、5、8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上述第1-11项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

益的重大事項，對中小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

本次股東大會第 2、3、5、8 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議案未經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通過；第 1、4、6、7、9、10、11 項議案獲通過。

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沒有對《股東大會通知》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兩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王民生
王民生

见证律师：付胜涛
付胜涛

陈瑜
陈瑜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